

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改选的议案》

李冬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选举付奇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6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88,482,4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6.97%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壮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88,4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1. 原监事李冬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2. 该任命监事付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监事李冬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李冬梅女士辞职后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公司选举付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李冬梅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付奇任职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任命付奇先生为公司监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及公司经营。

李冬梅女士担任监事期间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勤勉尽责。公司对李冬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。其辞职后，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付奇为公司新任监事。李冬梅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上述新任监事付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

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